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 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森思泰克”）新增注册资本 239,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康威视拟增资 134,52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 56.0969% 股权；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 105,28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 43.9031% 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9,801.00 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 56.0969% 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3-005 号）。

2、截至挂牌公告期满，石家庄森思泰克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最终确定二名意向投资者（含联合体），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及进展概述

1、海康威视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拟新增注册资本 239,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康威视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技术”）60.00%股权作价 107,880.00 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森思泰克”）44.40%股权作价 26,64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 134,52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 56.0969%股权；同时，石家庄森思泰克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个或多个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共计 105,28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不超过 43.9031%股权，最终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挂牌认购成交结果为准。海康威视同意放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拟对石家庄森思泰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9,801.00 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不低于 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3 年 2 月 24 日，本次增资事宜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挂牌公告期满，“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确定二名意向投资者为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阡陌青荷”）以及由秦屹（自然人）与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思英沃”）两名投资方组成的联合体。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阡陌青荷、森思英沃、秦屹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康威视拟通过协议增资方式，以股权作价增资 134,5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4,52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 56.0969%股权。战略投资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形式参与增资，共计增资 105,28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28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 43.9031%股权，其中阡陌青荷拟以持有的汽车技术 40.00%股权作价 71,920.00 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29.60%股权作价 17,76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 89,68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9,68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 37.3977%股权；秦屹、森思英沃分别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13.00%股权作价 7,8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 3.2527%股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

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杭州阡陌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99.90%出资额，杭州阡陌河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0.10%出资额。

其它信息：阡陌青荷是海康威视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持股平台。

经查询，阡陌青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屹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秦屹持认缴 67.27%出资额，其它 19 名自然人合计认缴 32.73%出资额。

其它信息：森思英沃是芜湖森思泰克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询，森思英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秦屹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任职：芜湖森思泰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查询，秦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战略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式

海康威视以所持有的汽车技术、芜湖森思泰克的股权作价增资，阡陌青荷、秦屹、森思英沃拟以同一标的股权按照相同估值作价增资，参照海康威视股权作价增资方案，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汽车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800.00 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阡陌青荷拟以持有的汽车技术 40.00%股权作价 71,920.00 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29.60%股权作价 17,76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 89,68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9,68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 37.3977%股权；秦屹、森思英沃分别拟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13.00%股权作价 7,8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80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获得石家庄森思泰克 3.2527%股权。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预计增资前后石家庄森思泰克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海康威视	1.00	100.00%	海康威视	134,521.00	56.0969%
-	-	-	阡陌青荷	89,680.00	37.3977%
-	-	-	秦屹	7,800.00	3.2527%
-	-	-	森思英沃	7,800.00	3.2527%
合计	1.00	100.00%	合计	239,801.00	100.00%

注：最终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39,801.00 万元人民币，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 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阡陌青荷、森思英沃、秦屹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石家庄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1：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芜湖森思英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 3：秦屹

丙方 1、丙方 2、丙方 3 合称丙方

（一）增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乙方、丙方对甲方进行增资，其中乙方系通过协议增资的方式，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汽车技术 60%股权作价 10.788 亿元人民币、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芜湖森思泰克 44.4%股权作价 2.664 亿元人民币，共计作价 13.452 亿元人民币进行增资。丙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形式参与增资。其中，丙方 1 拟以其持有的汽车技术 40%股权作价 7.192 亿元人民币增资入股甲方，以及以其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29.6%股权作价 1.776 亿元人民币增资入股甲方；丙方 2 拟以其持

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13%股权作价 0.78 亿元人民币增资入股甲方；丙方 3 拟以其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13%股权作价 0.78 亿元人民币增资入股甲方。

乙方、丙方通过增资将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9,801 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34,521 万元，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的 56.0969%，丙方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280 万元，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的 43.9031%。

乙方、丙方均为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二）增资后甲方治理结构安排

1、增资后，甲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席位数不变，不向丙方开放董事席位和监事席位。

2、董事投票权以及甲方经营管理事项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甲方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

（三）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在乙方、丙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甲方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共享。

（四）违约条款

若乙方、丙方其中一方或几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转让用于增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的，视为违约。

甲、乙、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可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阡陌青荷、秦屹、森思英沃拟以同一标的股权按照相同估值作价增资，参照海康威视股权作价增资方案，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

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汽车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800.00 万元人民币，芜湖森思泰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结合评估报告，阡陌青荷拟以持有的汽车技术 40.00%股权作价 71,920.00 万元人民币、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29.60%股权作价 17,76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作价 89,68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秦屹、森思英沃分别拟以持有的芜湖森思泰克 13.00%股权作价 7,8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增资石家庄森思泰克，可以增加其运营资金，增强其承接系统集成项目的竞争优势，满足石家庄森思泰克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石家庄森思泰克的股权结构能够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更好地加速汽车电子业务版块的发展，优化汽车电子在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扩股后，石家庄森思泰克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宏观政策调控、技术升级替代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扩股后，海康威视将持有石家庄森思泰克 56.0969%的股权，仍将维持对石家庄森思泰克的控股权，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